



客户协议

MITRADE HOLDING LTD

2021年3月29日

BUCKINGHAM SQUARE, PHASE II, 2ND FL,
720 WEST BAY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WWW.MITRADE.COM

风险提示：差价合约(CFD)是杠杆性产品，有可能导致您损失全部投资资金。这些产品并不适合所有人。敬请在使用我们的服务前仔细阅读产品披露声明(PRODUCT SHEET)、风险披露声明(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和客户协议(CLIENT AGREEMENT)，并确保在交易前充分了解所涉及的风险。您并不实际拥有或持有任何相关基础资产。
SIB LICENCE NO. 1612446

1. 目的

- (a) 以下《客户协议》由贵方与我方 **Mitrade Holding Ltd** (SIB Licence NO. 1612446) “Mitrade” 签署。在《客户协议》中，我们在适当的情况下可能自称为“Mitrade”、“我们”、“我们的”。同样地，贵方在适当的情况下可能被称为“客户”、“贵方”、“您”、“您的”。
- (b) 我们根据适用法律受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CIMA) 的监管，并且根据《证券投资业务法》(2020年修订版) 第6(2)节的规定，我们是SIB牌照 (Securities Investment Business Licence) 持有者，有作为交易经纪商的资格。我们的主营地址是 Buckingham Square, Phase II, 2nd Fl, 720 West Bay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c) 以下《客户协议》将取代双方之间以前或现有的任何协议，或者以前发布的条款和条件，并适用于双方之间目前有效的任何现有安排。通过有效签署一份账户申请和/或与 Mitrade 进行任何交易，您由此同意受以下《客户协议》(及其不时之修订) 的约束。

2. 定义

- (1) 在本《客户协议》中，除非另行表明意图，以下术语 (以修改和/或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或Mitrade其他披露文件的定义及修改为准) 应指：
 - “账户”或“交易账户”是指您交易 Mitrade 发布的金融产品的账户，该账户是根据《客户协议》开立的；
 - “账户接管”指第三方利用您的账户进行交易而 Mitrade 尚未收到根据第 13(2) 条为您的账户任命一位获授权人的有效书面授权的情形；
 - “协议”指 Mitrade 与客户之间达成的全部法律协议，该协议适用于我们与您之间的关系；
 - “AML/CTF 制度”是指犯罪收益法 (PoCL)，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关于在开曼群岛预防和侦查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指导说明 (指导说明) 和反洗钱条例 (《条例》)，《防扩散融资 (禁止) 法》(统称为《开曼反洗钱制度》) 以及根据该制度制定的所有法规，规则和文书，这些法规，规则和文书会不时进行更新，替换或修订；
 - 《澳大利亚联邦 2006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筹资法》以及根据该法制订的所有法规、规则和文件及其不时之更新、更换或修订；
 - “申请表”指开立账户时必须填写的表格，该表格可从我们的网站上找到；
 - “获授权人”指获得授权且根据本《客户协议》对您有约束力的人。
 - “基准货币”指特定账户中使用的、用于显示保证金需求、账户余额、服务费和收费等账户信息的主要货币；
 - “营业日”指开曼群岛交易银行开放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任何公共假日和周末；
 - “CFD”是指差价合约，它是一种场外交易衍生产品，包括一方因为标的工具或证券的价格或价值发生变动有权据其获得一定金额付款 (利润)，或者必须支付一定金额 (损失) 的合约 (并无需实际拥有该等标的工具或证券)；
 - “客户”指贵方、Mitrade 保证金外汇合约和 CFD 的对手方或潜在对手方；
 - “《客户协议》”指本文件，构成与贵方签署的 Mitrade 协议的一部分；
 - “客户资金”指客户根据适用法律，在我们这里存放并由我们持有的资金；
 - “营业结束”或“营业日结束”指 CFD 标的工具报价所在的交易所市场在任何营业日结束营业的时间；
 - “收盘日期”指就某项 CFD 而言，您接受 CFD 收盘价格的日期，或者根据本《客户协议》视为已经出现收盘日期的日期；
 - “平仓通知”指就某项 CFD 而言，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根据本《客户协议》结束任何 CFD 的通知；
 - “平仓价格”指就某项 CFD 而言，Mitrade 在收到平仓通知时决定的标的工具价格；
 - “平仓价值”指就某项 CFD 而言，平仓价格乘以合约数量；
 - “合约”指由您签署的用于购买或出售某个金融产品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约；

“合约数量”指与 CFD 相关的标的工具的数量；

“合约价值”指合约价格乘以合约数量；

“公司法”指《公司法》(2020年修订版)；

“货币”指我们指定可用于构成某项合约基础的货币；

“确认书”指 Mitrade 在交易之后 1 至 2 个营业日向您发出的电子邮件，其中包括产品发行人和您的标识详情、交易日期、交易说明、应付金额以及适用于交易的任何税费或印花税；

“净值”指您的所有开仓以当前市价平仓时，您的账户中所剩的资金金额；也就是真实反映您的交易账户当刻以市价折算之后的可支配资金；

“违约事件”指我们合理怀疑的以下情况：

- (a) 根据本《客户协议》，在到期前您未能达到追加保证金，或进行其他付款的要求；
- (b) 在 Mitrade 规定的时限内不能联系到您（且您未作出替代性安排），以便使 Mitrade 获得指令（在需要的情况下）；
- (c) 您死亡或者精神失常，或者合伙企业、信托或公司因任何原因已解散或停止存在；
- (d) 您停止支付您的债务、与您的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协议、为您的某些或所有资产任命破产管理人、在破产案件中提起或针对您提起了任何程序，或者在您不是自然人的情况下采取或允许采取任何措施供您停业清理（经 Mitrade 事前书面批准的破产合并或重组除外），或者您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发生了任何类似的事件；
- (e) 您在任何方面未能完全和及时遵守在本《客户协议》或其他方面应对 Mitrade 履行的任何义务的规定，或者您提供的任何声明或信息不准确或者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误导性；
- (f) 为您的义务提供的任何保证、赔偿或担保被部分或全部撤消或有瑕疵、不充分或不可执行；
- (g) 任何抵押或质押设定的对您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担保全部或部分有缺陷、不充分或不可执行；
- (h) 如果您在经历了 Mitrade 的内部争议解决程序之后针对 Mitrade 向任何外部的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正式的申诉；
- (i) 本《客户协议》已经终止；
- (j) Mitrade 维持或履行其在本《客户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另行开展其业务成为或可能成为非法行为，或者如果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 Mitrade 或您不履行或不清算某项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管该等要求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或者
- (k) Mitrade 自行酌情认为某种特定的情况需要行使其对违约事件享有的权利；

“金融产品”包括 Mitrade 发行的保证金外汇合约以及差价合约；

“适用法律”是指不时修订的《公司法》(2020年修订)，《证券投资业务法》(2020年修订)，根据该法製定的法规以及所有适用的金融服务法以及 CIMA 的监管指南。

“初始保证金”指您为了开仓而需要向 Mitrade 存放的金额；

“多头方”指设想购买标的工具、认为标的工具的价格将会上涨的一方；

“维持保证金”是指账户净值等于或低于该水平时 Mitrade 可酌情平仓而无需发出通知的情形，不管是否发出了任何追加保证金通知；

“保证金”指初始保证金或者维持保证金，或者同时指两者；

“追加保证金通知”是指通过 Mitrade 平台向您发出的一般通知，为弹出警告形式，限制您进一步承受风险并允许 Mitrade 在不经通知的情况下平仓，除非和直到您使您的净值达到向账户支付的总初始保证金的 100% 以上；

“保证金外汇合约”指您与我们之间的一份合约，根据该合约您可能随著外汇价格波动获利或发生损失；

“保证金百分比”指我们自行酌情决定、在我们的网站上发布且适用于您合约初始保证金的百分比；

“保证金要求”指您为了进行交易和/或保持开仓需要向我们支付、向我们存放的资金金额；

“操作规则”指参与执行或结算任何金融产品交易或合约的任何交易所、清算所或者其他组织或市场的规则、规章、惯例和实践；

“平台”、“Mitrade 平台”和“交易平台”均指 Mitrade 提供的电子交易平台，客户可以通过该平台交易 Mitrade 的产品；

“相关交易所”指就某项 CFD 交易而言，对构成 CFD 交易的参考证券所进行报价和能够交易的金融市场。如果参考证券在超过一个金融市场上报价，则在交易 CFD 时，Mitrade 将告知您 CFD 的相关交易所；

“空头方”指设想出售标的工具、认为标的工具的价格将会下跌的一方；

“员工个人交易政策”是指Mitrade不时修订的员工个人交易政策；

“止损”指为了限制损失以差于市场价的特定的价格结算保证金外汇合约或 CFD 的指令；

“止盈”指为了获利以优于市场价的特定的精确价格清算开仓的一种限价指令；

“信托”指当您为信托时，申请表中明确的信托；

“信托契据”指当您为信托时，适用于信托的信托契据及其不时之修订、替代、补充或重新调整；

“未经授权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a) 基于从未经许可及/或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得的直接、间接、部分或全部的实际或潜在金融建议、意见、声明或评论（本条款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您寻求独立财务建议的权利）；
- (b) 内幕交易；
- (c) 相关市场操纵；
- (d) 账户接管情形；
- (e) 隐藏发出指令的位置，或者就其设置疑惑或者误导我们的企图或情况；
- (f) 隐藏发出指令的设备，或者就其设置疑惑或者误导我们的企图或情况；
- (g) 隐藏账户持有人的税务上的常驻国家，或者就其设置疑惑或者误导我们的企图或情况；
- (h) 经虚拟专用服务器 (VPS) 或者虚拟机 (VM) 交易；
- (i) 通过虚拟私人网络 (VPN) 交易；
- (j) 非自然人个人账户持有人（不管是否为法人）在某个账户上的交易；
- (k) 使用 TOR 浏览器或类似服务；
- (l) 企图攻击我们的 IT 基础设施或降低我们服务器的速度；
- (m) 试图使用套利交易、价格延迟或者系统过载交易；
- (n) 利用单个 IP 地址交易多个账户；
- (o) 利用单个设备交易多个账户；
- (p) 利用可能对 Mitrade 有效管理风险或遵守其金融服务义务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方法、策略、计划、设备；
- (q) 不寻常的交易，例如老鼠仓活动或者涉及 Mitrade 认为在交易量方面存在突然和重大变化的交易模式；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不限制 Mitrade 考虑客户意图的权利，在确定已发生未经授权活动时不需要意图证据；

“标的工具”指我们列出作为保证金外汇合约和差价合约价格基础的参考工具。标的工具可以是指数、大宗商品、货币、加密货币、股票或其他工具或资产，也可以是确定金融产品价值的参考因素；标的工具可能会因Mitrade的自行酌情而随时更改，请访问我们的网站以获取最新信息；

“标的工具价格”指就某项 CFD 或者保证金外汇合约而言，Mitrade 确定的标的工具的当前价格；

3. 解释

- (1) 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对本《客户协议》的解释。
- (2) 单数具有复数意义,反之亦然。
- (3) 如提及某个人、个体或“您”,则包括法人团体、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和个人。
- (4) 如果本《客户协议》与本《客户协议》中提及的任何《产品详情》、计划或辅助文件之间有任何冲突,为解释之目的,其优先顺序应为:
 - (a) 本《客户协议》;
 - (b) 《产品细则》(可在我们的网站和交易平台上查看);以及
 - (c) 本《客户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其他辅助文件。
- (5) 本《客户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法令应包括其依法修订或重新颁发,或者根据该等法律、法规、规章或法令(或该等依法修订或重新颁发)制订的任何法规或命令。

4. 客户陈述与保证

- (1) 您向 Mitrade 陈述并保证:
 - (a) 您理解本《客户协议》构成一份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合同;
 - (b) 根据本《客户协议》下达的所有订单和进行的所有交易合法;
 - (c) 为了签署本《客户协议》并使其生效,您未违反且将不会违反您作为其中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者对您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或判决/命令;
 - (d) 当贵方超过一个人时,根据本《客户协议》作出的所有决定和发出的指示均是在该账户所有各方当事人完全知情和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作出的;
 - (e) 您不是任何交易所参与者的员工或者员工的近亲属;
 - (f) 您向 Mitrade 提供的所有信息在提供该等信息时各方面均为准确,您未忽略或保留可能导致该等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的任何信息;
 - (g) 您将按要求向 Mitrade 提供 Mitrade 可能合理要求的、与您的财务和业务事件和/或身份相关的信息;
 - (h) 您和 Mitrade 受适用的金融产品法律、适用法律、发生交易适用的交易所和清算所的适用操作规则、惯例和实践(及其不时之修订)的约束;
 - (i) 您将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获得并向 Mitrade 传达所有信息,并按有权提出相关要求人士的请求向或促使他人向 Mitrade 交付与交易金融产品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您授权 Mitrade 可向任何该等人士传达/交付所有该等信息和文件;
 - (j) 您并未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形;如果您是公司客户,未针对贵方通过任何停业或清算决议或提出相关申请或发出相关命令,或针对您或您的任何资产任命破产管理人,或破产管理人和财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或其他破产官员;以及
 - (k) Mitrade 依据您作出的、在签署本《客户协议》之后有效且在各金融产品交易中重复的陈述与保证。

5. 签署本《客户协议》的能力

- (1) 您向Mitrade 陈述并保证：
 - (a) 贵方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或者如果是个人,达到了法定年龄且具有相应的法定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完全能力且已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使您自身能够依法签署本《客户协议》、执行本《客户协议》拟议的交易以及履行其义务;
 - (b) 签署本《客户协议》的人具有完全能力和权限代表您签署本协议并对您及/或实体有约束力(不管是个人、公司、合伙企业还是其他情况);
 - (c) 如果您是受托人(包括养老基金的受托人):
 - (i) 您将通知 Mitrade您在使用养老基金为您的账户提供资金,因为这会影响您作为零售或批发客户的分类;
 - (ii) 信托已依法成立,合法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
 - (iii) 信托契据已根据开曼群岛的法律签署并盖章;
 - (iv) 您是信托的唯一受托人;
 - (v) 信托的财产未重新调整、留置或转让给任何其他信托或结算,信托契据未被终止,未发生授予信托财产的日期和任何事件;
 - (vi) 信托契据特别授权和批准进行金融产品交易,且该等交易在信托投资策略的授权范围内;
 - (vii) 本《客户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以及其拟定的交易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针对信托及其财产依法执行;
 - (viii) 就在您与 Mitrade 的交易过程中您的信托财产遭受的任何损失或债务而言,您有无限的权力通过信托财产获得足额赔偿或得以免责,并且信托财产足以满足该等求偿权或免责权;
 - (ix) 您已履行和遵守了您与信托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 (x) 您在签署本《客户协议》和履行您在本《客户协议》项下义务或执行其项下拟定的交易时不存在利益冲突;

6. 开立账户

- (1) 要申请账户,您必须填写网上申请表。我们将自行酌情决定是否受理您的申请表并以您的名字开立账户,您的名字是账户的持有人。您同意我们或代表我们行事的代理商向电子身份验证服务供应商提出验证请求,以根据开曼群岛AML / CTF制度或相关条款和规则验证您的身份。您还同意为此目的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姓名、居住地址和出生日期。如果您不希望将您的个人信息披露给电子身份验证服务供应商,则必须在我们提出验证请求之前通知我们,我们将为您提供另一种身份验证的方法。
- (2) Mitrade 可通过在我们的网站上发布通知不时实施最低初始余额要求。
- (3) 在事前通知的情况下,Mitrade 可自行酌情决定针对个人客户或某类客户在一定的期间内有条件或无条件减少或放弃最低保证金金额、最低账户余额、服务费(包括特许费或第三方服务费)或者交易费。
- (4) Mitrade 不接受您提供财产作为抵押品,除非在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符合追加保证金通知的要求。您向 Mitrade 转让或 Mitrade 代表您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将作为您可能向 Mitrade 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抵押担保。您保证您是所有该等抵押品的实益所有者,该等抵押品没有且仍将不存在任何留置、质押、担保权益和其他产权负担。如果您未能履行本《客户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Mitrade 有权在不经通知的情况下立即以其自行认为合理的价格出售任何抵押品。Mitrade 不对因该等出售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 (5) 如果贵方超过一个人,账户将以联名持有人的形式开立,除非贵方特别通知(在该情况下将以您的名字作为共同持有人开立)。在任何情况下,联合账户的双方均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 (6) 除了您之外,没有人对您为本《客户协议》之目的而在 Mitrade 开立的账户存在利益关系。

- (7) 在批准您的账户之前,您必须以令 Mitrade 满意的方式完成适合性评估。尽管有此规定,Mitrade 保留拒绝为任何人开立账户而不需提供理由的酌情权。
- (8) 我们不时对您所在客户类别进行评估,如果您符合被归类为专业客户的条件,我们可能会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将您归类为专业客户。
- (9) 您知悉,我们可不时要求您提供信息,以遵守开曼群岛的 AML / CTF 制度或其他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我们可能会进行我们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与您有关的任何反洗钱和其他检查(包括制裁名单和国家名单),并且我们保留采取任何相关行动的权利,对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 您还保证:
- (a) 您不知悉也无理由怀疑:
- (i) 为您的账户提供的资金已经或将要来自任何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或其他非法活动,或与该等活动相关,不管是否受到澳大利亚法律、国际法律或法规或协议的禁止;或者
- (ii) 您的投资收益将被用于资助任何非法活动。
- (11) 您账户上的以下数字为实时计算并详细列明如下:

余额:(其中不包括当前开仓未实现的盈亏)

=保证金 - 提款 + 平仓已实现的盈亏总额(但不包括开仓未实现的盈亏)

可用余额:(指可用于新建仓位或提款的金额)

=余额 + 开仓未实现的净盈亏总额 - 初始保证金总

额净盈亏:(指所有开仓的盈亏)

(总盈亏 + 每日隔夜费 * 天数)的总额

净值:(指当所有仓位得到清算时当前账户的估值)

=余额 + 净盈亏

您的“可用余额”、“损益”以及“净值”将按市场变动持续计算。如果“净值”低于初始保证金要求的总金额,您在登录您的交易账户时将收到警告,且您的仓位面临清算的风险。如果“净值”达到或低于维持保证金要求的总金额,您的仓位立即面临清算的风险。

您有责任确保您的账户始终有充足的资金来维持仓位,特别是在市况波动期间。

- (12) 货币转换

如果您的任何仓位采用的货币为您的账户基准货币以外的货币,这些未实现的损益将基于适用的 Mitrade 外汇汇率以您的基准货币持续估值。您的交易报告也会采用您的基准货币对您的所有仓位进行估值。

7. 客户资金

- (1) 我们将您支付的所有资金存入我们的信托账户,该帐户与我们自己内部的基金帐户分开运营。
- (2) 您或您的代表向我们支付的所有资金,或者我们代表您收取的所有资金,将由我们授权的银行开立的一个或多个独立的信托账户持有。该等资金的分离不会使您的资金免遭因为 Mitrade 不能向您支付部分或全部应付金额而产生的损失风险。这些资金不构成向我们的借款,是由我们代为持有。您同意并知悉我们客户的单个账户在我们操作的分离信托账户内部不再相互分离,您的资金可能与我们其他客户的资金混合,我们不对持有信托账户的任何银行的破产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而且如您已经收到或下载的风险披露声明中所述,您理解可能存在的这些风险。
- (3) 除非经过明确通知,我们将您视为个人客户。我们保留审查您的账户并自行酌情将您重新分类为不同客户类别(例如,专业客户)的权利。我们不会使用个人客户的资金为我们或我们代表的除您之外的其他人进行的衍生品交易提供保证金、担保、保证,或者转让、调整或结算该等交易。一般而言,我们仅使用内部资金作为我们对冲交易对手的抵押品或保证金。

- (4) 以下情况中,您的客户资金只能从分离的客户信托账户中提款:
- (a) 您有权享有该等资金且已经提交一份合法的书面请求,要求提取我们已经接受的资金;
 - (b) 您在我方开立的账户已经发生服务费、手续费或利息;
 - (c) 在法律要求或遵守许可市场的操作规则时;以及
 - (d) 在您的账户发生已实现的交易损失时。
- 当提款是为了履行向 Mitrade 负有的义务时,我们保留自行酌情于任何时间提取该等金额的权利。
- (5) 仓位按市值计价,付款逐日结算,以反映市场变动情况。这意味着,客户发生的未实现和已实现利润的合计净值将在每个营业日终了转入客户的信托账户。您还授权和同意 Mitrade 从客户信托账户中转出未实现和已实现损失的合计净值。Mitrade 保留在方便时从客户信托账户中提取其有权享有的资金的权利。
- (6) 我们需要就客户资金信托银行账户中持有的所有客户资金遵守各种记账、对账和报告义务。根据这些规则,我们必须:
- (a) 为收到的个人和成熟客户资金记账并将该等记录保存 7 年;
 - (b) 每天和每月将我们账户中的个人和成熟客户资金与我们客户资金信托中持有的实际个人和成熟客户资金进行对账;
 - (c) 如果确定违反了客户资金隔离或者对账过程中发现了任何差异,应通知 CIMA;
 - (d) 就我们遵守《ASIC 客户资金报告规则》的情况,在我们的财务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向 ASIC 提交年度董事声明和外部审计师报告;以及
 - (e) 制订、执行和维护政策和程序。
- (7) 一旦从客户资金信托账户中提款,资金将因此被视为 Mitrade 的合法和实益财产,但以 Mitrade 根据客户在本《客户协议》项下的权利向客户转回同等金额的义务为前提。
- (8) 虽然我们对客户资金的隔离、保护和处理有最终的责任,但在某些司法管辖区,一些与提供金融服务无关的功能是由我们的联营公司 (Mitrade Global Pty Ltd, Mitrade Services Ltd) 或母公司 (Mitrade Group Pte Ltd) 负责。这些功能包括付款处理。

8. 多个账户

- (1) 您可以使用不同的邮件地址开立多个不同币种的账户。操作多个账户可能产生额外的费用。
- (2) 您可以在同一账户中同时持有相反方向的同一种产品(例如货币交叉盘)的单子(也叫对冲单)。该等仓位不会相互冲销(平仓)。特别向您声明,除非手动平仓,则所有该等仓位可持续滚转,该等滚转由此会产生相关费用。
- (3) 在不同的账户上进行反向仓位交易将会使所有仓位持续滚转(且由此持续被收取适用隔夜费),直到手动平仓为止。
- (4) 如果您开立了一个以上的账户,在一个账户中存放的保证金或者抵押品不会自动充当另一个账户的保证金。尽管您在其他账户里有抵押品,您的一个账户仍然会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平仓通知。您的可用保证金或抵押品由您全权负责管理,以满足您的保证金义务。
- (5) 但是,如果您在一个账户中存放资金或抵押品,Mitrade可以(但没有这样做的义务)从一个账户向另一个账户转移资金或抵押品,即使该等转移会使转出的账户发生保证金交易平仓。
- (6) 如果您在我们的平台上已开立一个以上的账户,除非该等条款另有明确,我们将您的各个账户视为相互完全独立的。您的一个账户中的贷方金额不会免除您在另一个账户中的任何债务,我们行使本《客户协议》项下权利的情况除外。
- (7) 在您提出书面要求时,我们可以自行酌情同意将您的多个账户视为一个账户。这种情况下,在本《客户协议》中所有提及您的账户的情形均是指您的独立账户。该等请求若经我们同意,在我们通知您的日期生效,即我们收到您的请求后 7 日内。

9. 风险披露

- (1) 您向 Mitrade 陈述并保证：
 - (a) 您已收到、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中提供的、与待交易和本协议包含的金融产品相关的风险披露；
 - (b) 您已经收到、阅读和理解《风险披露声明》；
 - (c) 您知悉、承认并理解，交易和投资我们的金融产品具有投机性，可能涉及极大风险和重大损失，仅适用于可承担超过其保证金的损失风险的人；
 - (d) 您已阅读本《客户协议》并理解 Mitrade 仅提供一般性建议，您已考虑您的目标和财务状况，在签署本《客户协议》之前已获得适当的独立建议，并认定交易该金融产品适合您的需求和目的；
 - (e) 您在签署本《客户协议》之前已采取了您认为必要的该等独立专业建议；
 - (f) 您在财务和其他方面愿意、能够承担交易高风险投资的风险；以及
 - (g) 您知悉 Mitrade 或任何相关实体均不保证任何特定金融产品或账户的业绩，也不保证任何金融产品或账户达到特定的收益率。

10. 客户确认

- (1) 您向 Mitrade 确认：
 - (a) Mitrade 使用经过适当许可的第三方提供的执行和结算服务，以对冲相对于您的仓位的风险；
 - (b) 开仓合约在平仓之前永远保持开仓状态；
 - (c) Mitrade 有权自行酌情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以确保遵守操作规则和其他适用法律和监管决定；
 - (d) Mitrade 将担任 Mitrade 交易的金融产品的委托人，不管 Mitrade 是否按照客户的指示行动；
 - (e) 您已特别知悉，Mitrade 充当其自身金融产品交易和定价的做市商，这可能导致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 (f) 根据适用的法律/监管要求以及《工作人员个人交易政策》，您同意并知悉 Mitrade 的董事、员工和同事可以并能够交易他们自己的账户；
 - (g) 您无权通过代位或其他方式针对 Mitrade 的任何代理商、代表人、合伙人、职员等主张权利；
 - (h) 在跟客户对冲交易的过程中，Mitrade 针对其对冲交易对手获得的任何利益或权利属于 Mitrade，该等利益或权利不会转让给您；
 - (i) Mitrade 经过授权的高级职员或代理发出的、说明应由您支付的金额的通知，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将充当最终证据；
 - (j) Mitrade 根据本《客户协议》进行的所有计算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对您具有约束力；以及
 - (k) Mitrade 可自行酌情提高其保证金需求、重新定价其仓位、更改其价差、结算您的任何和所有开仓保证金交易和/或停止或修改其所有或任何条款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其交易特定保证金交易的最后时间。

11. Mitrade 声明、产品和服务

- (1) Mitrade 力求诚实、充满关切、行动勤勉。
- (2) Mitrade 承诺不会滥用客户信息。
- (3) Mitrade 将尽合理努力以执行或安排执行您的指令。
- (4) Mitrade 将安排执行和清算本协议确定的金融产品交易以及与您不时约定的其他授权服务。
- (5)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Mitrade 仅提供根据您的指令执行的服务, 不就某项交易的业绩向您提供服务。Mitrade 未获得提供自由委托账户服务的授权。由此禁止您将 Mitrade 代表关于市场、交易或预测的任何评论视为个人建议。
- (6) Mitrade 向您提供的任何交易或市场信息或研究, 仅以一般信息的方式提供, 不构成交易建议且也不能作为交易建议的依据。对于任何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 Mitrade 未作出陈述、保证或担保, 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若您依据该等信息, 则风险由您自负。
- (7) 我们保留要求您在该产品从 Mitrade 平台被移除时平仓的权利。在我们要求您平仓后, 如果您仍开仓超过 7 天, 我们保留以最后可用的价格代表您平仓的权利。

12. 在线交易设施

- (1) 您知悉, 您已通过本《客户协议》述明的我们的在线交易设施阅读、理解并同意与交易相关的条款和条件。
- (2) Mitrade 可在任何时间修改本《客户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发起修改与在线交易设施相关的任何政策, 通过继续与 Mitrade 交易或访问或使用在线交易设施, 您同意任何该等修订。
- (3) Mitrade 同意向您授予访问一个或多个电子终端的权限, 包括通过您的互联网浏览器进行终端访问的权限, 以便向您在 Mitrade 开立的账户发出电子指令。
- (4) Mitrade 通过提供在线交易设施允许您在线监控您的账户中的活动和仓位。该在线交易设施可能是 Mitrade 或第三方系统提供的专有服务。
- (5) 您确认您拥有个人、非独占和不可转让的许可证来使用在线交易设施软件, 并将用于您的内部业务或投资之目的。
- (6) 您同意不将该平台分配给任何第三方。
- (7) 以市场状况和适用的操作规则和法规为前提, Mitrade 提供的该等在线交易设施可用于传输、接收指令和确认指令的执行。不管在通过在线交易设施发出指令后收到任何在线确认, 在 Mitrade 提供确认书之前该等交易未获得 Mitrade 确认。
- (8) Mitrade 同意您访问和使用在线交易设施, 信赖您已采取防止未经授权访问和使用在线交易设施的程序。在任何情况下, 您同意承担通过该在线交易设施执行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任何金融债务。
- (9) 您可以依照本《客户协议》、我们的政策和任何适用法律发送和接收电子邮件信息, 以及通过其他方式使用在线交易设施。
- (10) Mitrade 未就在线交易设施的操作或可用性向您提供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
- (11) Mitrade 未就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作出陈述或保证。
- (12) 在线交易设施可提供几个版本, 它们在不同方面有所差异, 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的安全级别、可用产品和服务等。对于您因为使用与安装了所有可用更新的版本的标准版本不同并遭受或发生的任何损失、开支、费用或责任, Mitrade 对您不承担责任。
- (13) Mitrade、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人、承包商、关联方、第三方供应商、信息提供商以及其他供应商不保证, 访问和使用在线交易设施不会发生中断或不正确, 或者就性能和质量而言, 服务将达到任何特定的标准。Mitrade 明确放弃所有明示的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所有权、适合特定目的、不存在侵权、兼容性、安全性、准确性、及时性、顺序、完整性、可靠性或内容的保证。

- (14) 在包括疏失的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为使用或不能使用在线交易设施而造成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特殊或后果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中断或利润损失),Mitrade 及其员工和/或服务提供商不承担责任。在不能排除责任的情况下,Mitrade的责任仅限于等于您因为使用在线交易平台而向 Mitrade 支付的服务费的金额。
- (15) 您同意不由 Mitrade 和其任何服务提供商对因为在线交易设施的不可用性引起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损害负责。
- (16) 您同意自行承担使用在线交易设施风险,您对使用通过在线交易设施获得的材料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责任。Mitrade不对这些材料做任何陈述或认可。
- (17) Mitrade 及其服务提供商不承担因为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形式的责任,包括您或任何其他其他人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a) 任何数据、信息或消息或任何该等数据、信息或消息的传输存在不准确、错误或延迟或疏失;
 - (b) 不履行义务;或者
 - (c) 因为任何过失行为或疏失,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不管是否属于 Mitrade 可控的原因,造成数据、信息或消息传输中断。
- (18) 您负责提供并维持访问和使用在线交易设施所需的通信设备和电话或替代服务,并承担您访问在线交易设施所发生的所有通讯服务的服务费和费用。
- (19) Mitrade 可在任何时间自行酌情决定终止或限制任何客户在任何时间访问在线交易设施。如果 Mitrade 终止本《客户协议》或者访问交易平台的权限,您有义务承担终止之前本《客户协议》项下发生的所有服务费和债务。
- (20) 您知悉在线交易设施在任何时间和出于任何原因可能不能操作,或者因为维护、硬件故障、软件缺陷、服务或传输中断或其他原因不能供您使用。您同意Mitrade及其服务供应商不对在线交易工具的任何中断或不操作直接或间接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 (21) 您未能遵守任何该等承诺或陈述将导致民事或刑事责任,并会终止本《客户协议》或停止使用在线交易设施。
- (22) 您知悉,您负责始终为传输和执行指令落实替代性安排,以防止在任何情况下因为任何原因阻碍您通过在线交易设施传输或执行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指令。如果在线交易设施不能操作,您同意联系 Mitrade 以做出替代性的指令录入安排。该等安排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另行约定进行。
- (23) 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使用在线交易设施进行以下任何活动:
- (a) 发布、张贴、分发或传播诽谤性、侵权性、色情或其他非法或攻击性的材料或信息;
 - (b) 拦截或试图拦截任何确认书或电子邮件通信;
 - (c) 以可能对其他用户使用或获取资源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方式使用在线交易设施;
 - (d) 为了个人通信以外的目的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其他用户发送通信;或者
 - (e) 以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方式行动或未能采取必要的行动。

13. 授权与指令

- (1) 指令
- (a) 您可以通过在线交易设施或电子邮件向 Mitrade 传达您的指示。除非按照 Mitrade 与您达成的书面安排事前明确约定,不接受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的指令。
 - (b) Mitrade自行酌情保留拒绝代表您进行场外金融产品交易或限制代表您持有开仓的数量或规模或同时限制两者的权利,且无需解释。Mitrade 会提前就该等拒绝通知您或在拒绝后尽快通知您。
 - (c) 鉴于 Mitrade 同意接受交易设施的指示,您的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书面)指示,客户确认 Mitrade 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指令,而无需解释。
 - (d) 以我们可能不时执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为前提,我们可以自行酌情决定允许您通过止损和止盈指令为某个仓位指明收盘价格。

- (e) 您一旦发盘且我们接受您的指令，您由此授权我们以指令中明确的止损价或止盈价（如适用）对某个仓位平仓，不再进一步通知您或者收到您的指示。在我们于 Mitrade 平台上报出的价格等于或超过我们为该类买卖盘而接受的价格时，我们可以自行酌情决定平仓。
 - (f) 我们可自行酌情决定允许您在您确定的特定期间要求开仓或平仓，包括止损和止盈盘。如果我们接受该等请求，我们可自行酌情决定在该等特定期间平仓。您知悉并同意，我们无义务在该等特定期间之外或者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就该等仓位约定的任何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平仓。
 - (g) 我们可以自行酌情决定就止损接受移动止损的建议。您知悉，止损中明确的原始价位可随著 Mitrade 平台行情转为对您有利而进行修订。在您的移动止损仍然有效的期间内，您同意当行情至少向对您有利的方向变化一个点数时，就会为您构成新报盘，将您的移动止损水平也提高一个点数。点数的变动将以您的基准货币舍入到最近的绝对值。
 - (h) 您知悉并同意，由于市场波动和超过我们控制范围的其他因素，我们不能保证以您的买卖盘中设定的水平执行该买卖盘。例如，某个买卖盘可能以差于您在该买卖盘中原来设定的价格平仓。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以下一口最佳价格的价格平仓。例如，就止损而言，如果是多头，其价格可能突然下降到止损价以下，而未达到设定的价格。如果是空头，其价格可能突然提高到止损价以上，而未达到设定的价格。
 - (i) 就某个止盈单而言，如果标的工具的价格转为对您有利（例如假设您是多头，在您购买时价格下跌或者在您卖出时价格上涨），您同意我们可以（但无义务）将该等价格改善情况传达给您。例如，如果是多头，标的工具的价格可能突然上涨到止盈价的上方，而未达到设定的价格。如果是空头，标的工具的价格可能突然下跌到止盈价的下方，而未达到设定的价格。
 - (j) 如果 Mitrade 向您提供的报价或者向您报出的交易价格出现错误，在 Mitrade 可向您证实报价或交易时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况下，Mitrade 保留不受该等报价或交易约束的权利。当初步交易某个金融产品发生这种情况时，Mitrade 将不授予（或者在已授予的情况下取消）合约并相应向您退款。当现有仓位的报价出现这种情形时，Mitrade 将相应重新发布报价。
 - (k) 若 Mitrade 依照未授权、伪造或以欺骗手段提供的指示行动，对您或任何其他人不承担责任。所有指示将被视为由您作出。
 - (l) 您应对通过互联网使用您的名字和密码或用于识别您的身份的任何其他方式发送的所有买卖盘、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 (m) 您有义务对所有密码保密并确保第三方不能访问您的交易设施。
 - (n) 除非您的买卖盘由 Mitrade 经过确认书接受（为避免疑义，尽管未收到确认书仍存在有约束力的合约），仅经您传输的一项指示不构成对 Mitrade 有约束力的合约。
 - (o) 您将按要求签署或以其他方式授权 Mitrade 签署所有该等协议，以确保提供本《客户协议》项下拟议的服务。
 - (p) 您应当立即向 Mitrade 提供 Mitrade 可能需要的任何指示。如果您未及时提供该等指示，Mitrade 可自行酌情决定采取 Mitrade 认为保护其自身和保护您的必要措施，费用由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开仓进行平仓。本条规定还适用于 Mitrade 不能联系到您的情况。
 - (q) 总体而言，Mitrade 应尽早按指示行动，就交易指示而言，应在指示的性质合理表明的时间范围内采取行动。但是，如果 Mitrade 在收到指示之后认为无法合理按该等指示在合理的时限内行动，Mitrade 可延期执行该等指示，直到 Mitrade 合理认为可以执行或通知您 Mitrade 拒绝执行该等指示。
- (2) 授权
- (a) 如果您是自然人之外的法律实体，您可以授权一位员工、承包商、高级职员或其他代表（“获授权人”）代表您提供指示（经过约定的方式），Mitrade 有权依照您或任何获授权人的指示或似乎由您或任何获授权人提供的指示行动。如果根据本《客户协议》提供的获授权人名单有任何变化，您负责立即书面通知 Mitrade。
 - (b) 只有公司客户的员工、承包商或高级职员可被委任为获授权人。
 - (c) Mitrade 将接受获授权人的指示，但无义务询问提供该等指示的任何人的身份。Mitrade 可依照似乎属于 Mitrade 的任何人或其获授权人提供的指示行动，不管该等人士是否出现在获授权人名单中。Mitrade 对于依照该等指示适当执行的行动或疏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d) 禁止经自然人账户向第三方授权。Mitrade 不为委托账户提供建议、交易或提供自由管理服务。
- (3) 通过在线交易设施提供的授权和指示。
- (a) 在 Mitrade 实际了解任何买卖盘或通讯之前，视为 Mitrade 尚未收到任何该等买卖盘或通讯。通过电子方式向您传输的任何买卖盘或通讯的条款可能会变更或更正。通过电子形式发送的任何指令仅在被视为已收到且被记录为已由 Mitrade 执行之后才构成有效的指令。

- (b) 您确认并保证,您已经收到授予您访问在线交易设施权限的密码,您是所提供密码的唯一拥有人,且您对开立、持有或通过使用 Mitrade 向您提供的密码访问的账户可能发生任何交易,并承担全部责任,即使该等使用可能未经授权或存在错误。您同意对使用在线交易设施、通过在线交易设施传输的任何订单和所有通信,以及使用您的名称、密码或为了识别您的身份而实施的任何其他个人身份识别方式通过在线交易设施发送的所有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 (c) 您保证并同意,持有任何密码的任何人均经过您的授权,且您确认,您将对您账户中与使用您的密码相关的任何活动承担责任。
- (d) 您同意,若您知悉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您的用户名、密码或账号,丢失或窃取您用户名、密码或账号的情形,或者与包括现金余额、开仓或交易历史在内的报表内容有关的不准确信息,您将立即通知 Mitrade。

14. 进行交易

- (1) 您可能在任何规定的营业日通过交易平台、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请求 Mitrade 报价, Mitrade 可能按该报价准备签订金融产品。您知悉,根据该请求作出的报价不构成交易要约。
- (2) 在 Mitrade 收到报价之后,您可通过交易平台、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盘,由此要约 Mitrade 按 Mitrade 的报价与您达成一项金融产品交易。
- (3) 若您超出或可能超出本《客户协议》中预先决定的限额, Mitrade 绝无义务接受您的金融产品交易要约,且在无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可自行酌情决定不接受您的金融产品要约;或者直到 Mitrade 从您收到规定的清算资金形式的初始保证金,才有义务接受您的金融产品交易要约。若 Mitrade 决定不接受您的金融产品交易要约, Mitrade 将立即告知您。
- (4) 若 Mitrade 还未收到您支付的初始保证金,该初始保证金将在 Mitrade 接受您的金融产品交易要约之后应付给 Mitrade。
- (5) 若 Mitrade 接受您的金融产品交易要约, Mitrade 将在开始该金融产品交易之后 1 至 2 个营业日内向您发送一封电子邮件确认书。尽管存在有在线交易设施,可能证实当您通过在线交易设施传输指令时,合约即被立即执行, Mitrade 转发的电子邮件确认书才构成 Mitrade 对合约的正式确认。Mitrade 未能发布确认书将不损害或影响相关的金融产品交易。对于因未能发布确认书而导致的任何结果, Mitrade 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为避免疑义, Mitrade 在交易之后 1 至 2 日内按逐项交易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一封有关该交易的确认书。该确认书将包含产品发行商的身份详情、您的账户详情、交易日期、交易说明、应付金额以及该交易适用的任何税或印花税。
- (7) 您同意在收到各确认书之后立即审查其条款,且您同意该确认书的内容若无明显错误将构成该被执行交易的确定性证据,除非在确认书发出之后 48 小时内,您告知 Mitrade 您收到的确认书中存在任何有争议的细节。在该 48 小时期限内收到有关有争议细节的书面通知之后, Mitrade 将与您合作,调查并努力解决该争议。尽管存在任何该等争议,您将继续履行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如同该确认书正确且其细节并非争议标的一样,按 Mitrade 就该交易作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付款。
- (8) Mitrade 自行酌情决定保留限制您根据本《客户协议》可能达成金融产品交易的价值权利。若您希望进行任何其他金融产品交易,您必须寻求并获得 Mitrade 的批准, Mitrade 可自行酌情决定批准或拒绝。
- (9) 买卖盘可以以市价单发出,以尽快按行情可获得的价格购买或出售票据,或在价格达到要约的各种票据适用的预先确定的水平时限制和停止交易指令。下达的买入限价单和售出止损单必须低于当前市价,且下达的售出限价单和买入止损单必须高于当前市价。若达到了卖单的出价或买单的要价且当 Mitrade 能够以背对背模式与其对冲交易对手充分对冲该交易时,将按市场可获得的价格执行该买卖盘。因此,无法保证按规定水平或金额执行限价单和止损单,但 Mitrade 另行明确说明的除外。
- (10) 当标的工具市场达到了某个价格水平时,若您向 Mitrade 发出进行金融产品交易的常规指令,您即知悉,该金融产品的交易价格可能与您要求的价格不同,因为 Mitrade 可能不选择进行该金融产品交易,除非其满意地认为能够以背对背的方式与您对冲它面临的风险。

15. 指示的执行

- (1) Mitrade 承诺且您知悉,关于金融产品的交易,按照适用的证券业务投资法和交易所操作规则的规定,Mitrade应按照他们所收到和记录交易的顺序执行所有交易,但 Mitrade 自行酌情认为按不同方式分配该等合约属于公平、合理的情况除外。
- (2) 按照您的要求,Mitrade 应向您提供买卖合同和月度报表。
- (3) 您负责在收到后自行检查所有(无论以电子形式或其他方式收到/获取的)确认书和报表文件,并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Mitrade任何错误或遗漏。如无该等书面异议,买卖合同和月度报表应视为在所有方面均正确无误。
- (4) 若Mitrade有合理理由认为后续的价格变动可能对您不利,Mitrade可自行酌情执行与任何合约有关的止损指令。若未能行使该酌情决定权,Mitrade不承担任何责任。当您拥有短仓且合约以止损价或高于止损价交易时;或者当您拥有长仓且合约以止损价格或低于止损价格交易时,将触发止损指令。一旦触发或执行止损指令,其将成为市价委托,Mitrade应尽其合理努力执行该市价委托。接受止损指令并不表示 Mitrade 保证或陈述其能够按照止损价格执行该止损指令。
- (5) Mitrade 可自行酌情将您的指令与其自己的指令或关联公司和/或与 Mitrade 相关人员(包括员工和其他客户)的指令合并。另外, Mitrade 可拆分您的指令。若 Mitrade 合理认为符合客户的总体最佳利益,其一般情况下会合并或拆分指令。但是您知悉,在某些情况下,该合并或拆分可能导致执行价格不如单独执行您的指令时对您有利。
- (6) 根据我们的风险管理框架,通过 Mitrade 执行的金融产品交易可能会与Mitrade 的服务提供商对冲。

16. 付款及保证金

- (1) 您同意并知悉以下内容。
 - (a) Mitrade 可能告知您需要通过支付资金的方式提供初始保证金或维持保证金,或者(若 Mitrade 同意)提供担保物,金额由 Mitrade 自行酌情确定,并认为这对保护其自身免受因为金融产品交易而产生的个人义务而言是必要的。在进行金融产品交易之前,您必须支付清算资金。Mitrade 要求的金额以及要求的时间将由 Mitrade 自行酌情决定。Mitrade 没有义务允许抵销 Mitrade 规定的任何资金或抵押品。
 - (b) 若您进行交易,您将需要支付初始保证金(首期付款)。初始保证金指要求您支付的作为购买保证金仓位担保的担保金额。我们将要求的初始保证金按照合约价值的比例计算。初始保证金将按不同的要素有所不同,比如但不限于您的交易产品类型、市场波动和产品所基于的以及由 Mitrade 酌情确定的标的工具的流动性。
 - (c) Mitrade 保留不时自行酌情决定更改初始保证金比例的权利。这可能(但非必要)是因为市场波动或已知特定保证金外汇合约或 CFD 的风险。因此,频繁监督网站和交易平台、了解任何此类变更非常重要。若初始保证金发生变化,我们可能发出电子邮件及/或推送通知(您的股权占总初始保证金的 100% 以上),告知您已有的和新的仓位均将适用的新保证金要求。若您未满足新的保证金规定,初始保证金的该等变化可能触发追加保证金通知,在此情况下,可能向您单独发出追加保证金的电子邮件。您的账户将被阻止进行任何其他活动,Mitrade 将有酌量权为您的开仓仓位平仓,除非和直至已就您的所有开仓仓位以清算资金向 Mitrade 支付新的初始保证金金额。该数额按照新的初始保证金比例乘以截止初始保证金追加通知日期合约的价值计算。在任何方面,对于您的所有付款义务而言,时间非常重要。为了保持您的开仓仓位,您的交易账户需要留有充足的净值以满足维持保证金要求。这是一项使净值占规定的总账户初始保证金总额 50%(或按照网站的不时修订)或以上的规定。若净值触及或低于维持保证金水平,Mitrade 应有权自行酌情对您的仓位平仓,无论您之前是否收到任何追加保证金通知。
 - (d) Mitrade 保留不时自行酌情决定变更您维持保证金水平的权利。这可能(但非必要)是因为市场波动。因此,经常查看网站了解任何此类变化非常重要。若维持保证金发生变化,可能向您发出电子邮件通知(即使您的净值占初始保证金总额的 50% 或以上),告知您最新维持保证金水平。若您未满足最新保证金规定,维持保证金水平的此类变化可能引起追加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可能向您单独发出追加保证金的电子邮件。您的账户将被阻止进行任何其他活动,Mitrade 将有酌量权对您的平仓仓位进行平仓,除非和直至已就您的所有平仓仓位以清算资金向 Mitrade 支付新的维持保证金金额。该数额按照新的维持保证金比例乘以向该账户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总额计算。

- (e) 将在淨交易账户基础上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即,若您拥有几个开仓仓位,那么会在未完成的交易单子内计算保证金需求。一旦淨值触及或低于账户内初始保证金总额的 100%,便会触发首次追加保证金通知。在此情况下,若 Mitrade 决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您的账户将被阻止进行任何其他活动。Mitrade 应有权未经任何通知对您的仓位进行平仓,除非和直至您将账户内的淨值增加至已支付初始保证金总额的 100% 以上。收到的保证金必须是清算资金。
- (f) 一旦淨值低于账户内初始保证金总额的75%,便会触发第二次追加保证金通知。一旦淨值触及或低于账户内初始保证金总额的50% (即总维持保证金),便会触发第三次追加保证金通知。在此情况下,若 Mitrade 发出第三次追加保证金通知,系统会通知您,因您违反维持保证金规定,Mitrade 很有可能行使对您仓位进行平仓的权利,且您的仓位有马上被平仓的风险。
- (g) Mitrade没有义务发布任何追加保证金通知。您应完全负责经常查看您账户的保证金需求。您知悉,若您的淨值触及或低于维持保证金水平,无论您是否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Mitrade 均可能对您的仓位进行平仓,且无需另外通知。无论您是否收到了追加保证金通知,在开立任何新投资之前,您负责保证您拥有充足的维持保证金和初始保证金。鉴于金融市场的动态性质,在现实中,除了补足短缺金额之外,建议您存入一点缓冲金额,以防您仓位的变动转为对您不利的状态,进一步增加您的保证金。
- (h) Mitrade 根据本条款行使的任何权力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增加保证金,应对您有约束力。
- (i) 若您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我们将通过交易平台上的“弹出”窗口通知您追加保证金(尽管我们对此并无义务),当您拥有开仓仓位时,您需要登录系统,确保您收到有关任何此类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您全权负责监督和管理您的开仓仓位和投资,确保按要求追加保证金。
- (j) 若您未检查交易系统中的追加保证金通知,所有支付了保证金的仓位可能均被 Mitrade 平仓,而不会进一步提醒您。
- (k) 这一过程可由我们的内部自动平仓监控 (COM) 系统操作,或者我们的交易部门可能酌情平仓一些或所有未平仓的仓位,直至您账户内支付的维持保证金得到淨值的全面覆盖。在平仓时,我们的自动 COM 系统或交易部门会尽最大努力将产生最大持续损失的仓位平仓,或对具有相同持续损失的仓位采用先进先出的政策。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多个持有或不持有止损单仓位的账户在内的其他因素,也可能适用例外情形。重要的是须注意,一旦您的账户低于维持保证金水平,任何开仓仓位即被视为有被平仓的风险。
- (l) 对仓位平仓后,您负责支付任何应付 Mitrade 的亏损额,若您违约或拒绝支付该款项,Mitrade 可能使用为 Mitrade 持有的任何资产的收益抵销该亏损额。
- (m) 除非和直到 Mitrade 指定账户内收到清算资金,才可视为已经追加保证金。
- (n) 若您未能追加保证金,在不损害本《客户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或权力的情况下,Mitrade可自行酌情决定为您的任何或所有场外交易金融产品合约进行平仓,并拒绝您签署任何其他合约的请求。
- (o) 除非另行书面约定,Mitrade 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您提供任何信贷。
- (p) 以您遵循所有保证金义务为前提,Mitrade 可能许可您从其账户提取任何剩余淨值。
- (q) 您在本《客户协议》下的义务以及在 Mitrade 和您之间的任何其他账户下或与该账户有关的您的义务可应用于您在 Mitrade 客户信托账户中持有的任何金额。直到您履行了对我们的所有义务,您在客户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才不会构成 Mitrade 应向您支付的债务,您也不会有任何权利收到该等资金的付款。
- (r) 在许可的情况下,我们通常会以相同的方式将款项汇到与存款相同的来源。我们保留拒绝或取消采用特定方式的提款请求的权利,并建议您需要使用另一种提款方式来进行新的提款请求,并根据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以供我们进行内部检查和正确处理提款要求。
- (s) 我们在收到提款请求后至少一(1)个工作日内至三(3)个工作日内会从您的交易帐户中提出款项。但请注意,提款可能需要额外的处理时间,具体取决于第三方支付提供商、银行机构和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程序。如果由第三方支付供应商或我们进行安全审查,提款程序则可能会进一步延迟。在您提交提款请求后,该请求将被处理,所请求的提款金额将从您的交易账户余额中扣除。在这段时间内,直到提款请求处于“待处理”的状态,您都可以取消提款请求,而所请求的提款金额将被重新添加到您的交易账户余额中。但是,如果提款请求处于“处理中”的状态,则提款请求只能由Mitrade取消,如果该请求已被处理,我们将无法取消提款请求。
- (t) 如果您所居住的国家/地区制定或颁布了限制使用货币的法规或法律,或者要求您向监管机构或法律机构报告该货币的付款详情,您同意您将履行任何报告的义务或索取任何由您使用交易平台或进行相关交易而可能产生的必要同意或批准。

17. 维持和关闭交易

(1) 关闭 CFD

(a) 您同意并知悉：

- (i) 在任何时候, 您可通过交易平台、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 Mitrade 您打算(全部或部分)关闭任何 CFD, 并说明标的工具和您希望关闭的 CFD 比例。
- (ii) 收到关闭通知之后, Mitrade 应尽合理努力提供收盘价报价, 并(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将该报价告知您。您有义务尽快(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告知 Mitrade 您是否希望以收盘价结算。若 Mitrade 接受该收盘价, CFD 或相关比例的 CFD 将于关闭日期结算。
- (iii) 若一家公司的证券代表了全部或部分 CFD 标的, 并成为《公司法》中所定义的受外部监管的公司, CFD 必须于该监管开始之时关闭。收盘价应由 Mitrade 确定, 其可能考虑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因素, 包括诸如标的工具的上次交易价格。
- (iv) 在不限制 Mitrade 酌情权的情况下, 若任何标的工具停止在相关交易所报价, 或者暂停报价, 或连续 5 个或以上(或 Mitrade 可能合理确定的其他时间)营业日短暂停牌, Mitrade 会经书面通知您, 告知您可自行酌情选择终止相关 CFD。
- (v) 若标的工具交易暂停或短暂停牌, 不可能对 CFD 平仓。在此情况下, Mitrade 可能自行酌情决定不对 CFD 平仓和/或提供该仓位的重新报价。
- (vi) 在 CFD 被平仓之日结算之时, Mitrade 将根据收盘价值和签约时的合约价值之间的差价, 计算您和 Mitrade 之间剩余的付款权利和义务, 并考虑就该 CFD 已向您的账户借记或贷记的任何保证金。
- (vii) Mitrade 根据本《客户协议》作出的所有决定和计算将对您有约束力。

(2) 支付差价

(a) 您同意并知悉：

- (i) 未平仓 CFD 期限内, 在每个营业日结束之后, Mitrade 将在结束之时确定该 CFD 的合约价值。
- (ii) 若确定的合约价值高于前一个营业日确定的有关该结算的合约价值, 空头方必须向多头方支付该差价。
- (iii) 若确定的合约价值低于前一个营业日确定的有关该关闭的合约价值, 多头方必须向空头方支付该差价。
- (iv) CFD 签约之日关闭时的合约价值由 Mitrade 酌情确定。
- (v) 根据第 17.1(a) 条确定的合约价值通常为相关交易所对标的工具报出的收盘价。若 Mitrade 确定因为任何原因无法确定关闭时 CFD 的合约价值, 该合约价值将由 Mitrade 自行酌情决定的价值。
- (vi) 在不限制第 (v) 分条的规定的情况下, 若任何标的工具在相关交易所的交易在任何时间暂停或停牌, Mitrade 将在确定该合约价值时酌情考虑暂停或停牌之前的最后交易价格。

(3) 仓位结算

(a) 您同意并知悉：

- (i) 应向您支付的有关任何 CFD 的款项将按照本条款支付；
- (ii) 若支付了差价, 或 CFD 按照本《客户协议》被平仓, 将在您的账户贷记应由 Mitrade 向您支付的任何金额。
- (iii) 您必须(以第 (i) 分条为前提)按 Mitrade 可能要求的货币在被告知向 Mitrade 应付任何金额之后 24 小时内以清算资金向 Mitrade 支付该应付金额。
- (iv) 若当时有充足的保证金, 您根据本条款应付的任何金额可通过向您的账户借记而清算全部或部分金额。
- (v) Mitrade 保留将根据本《客户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应向您支付的任何金额与根据本《客户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您应付的任何金额进行抵销的权利。
- (vi) 若您要求支付根据本协议应向您支付的任何金额, Mitrade 将从您的账户扣除可提取的任何资金并按支票形式或 Mitrade 和您可能约定的其他方式支付给您。若您未要求支付应向您支付的任何金额, 该金额将保留在您的账户内。

(4) 利息调整

- (a) 关于多头方在 CFD 下的借款或 Mitrade 在 CFD 下从空头方的借款所欠的利息的支付, 应按照 (Mitrade 不时自行酌情确定的) Mitrade 的当前利率每日累计计算和成为应付款项, 并应由 Mitrade 通过在您的账户借记或贷记您应付的利息金额和 Mitrade 应向您支付的利息金额之间的日利率差额进行清算。若您账户内的保证金不足, 您知悉, 根据本条款应付的任何金额是您应付 Mitrade 的债务。
- (b) 通过在您的账户借记或贷记利息, Mitrade 可能按不同于银行或对手方就同等金额外币借款向 Mitrade 收取或支付的利率向您收取或支付利息, 且可能保留该差额。
- (c) 本条款下适用的利率可能按您和 Mitrade 不时约定的利率, 若无该等约定, 应为 Mitrade 自行酌情决定的利率。

(5) 基准货币和货币转换

- (a) 以您基准货币以外的货币建仓或在您的账户存入资金时, 您应了解以下内容。
- (b) 您应负责了解被指定作为您的基准货币的货币。可在我们的平台之一或致电我们的工作人员了解您基准货币的详情。
- (c) 一些仓位将导致您基准货币以外的货币产生利润/损失。我们的网站说明了各种仓位的指定货币, 或者您也可以提出要求, 我们的员工也会提供此类信息。
- (d) 我们可能不时地 (例如在您的确认函中) 向您提供信息, 使用制作信息时普遍采用的利率表示与您的基准货币价值相同的多种货币余额。但是, 您应该了解该等余额尚未实际转换, 以您的基准货币表示的信息仅供参考。
- (e) 除非我们与您另行约定, 则您的账户将默认设置为将您账户上的非基准货币余额立即转换为您的基准货币。这意味着在非基准货币仓位被平仓、转仓或到期之后, 该仓位的赢利或损失将自动转换为您的基准货币, 并以该基准货币记入您的账户。我们也默认, 在将任何非基准货币调整或费用记入您的账户之前, 将该等非基准货币调整或费用 (例如融资费用或股利调整) 自动转换为您的基准货币, 且我们将自动把您收到的以非基准货币计价的任何款项转换为您的基准货币。

(6) 退款

- (a) 若因为任何原因我们从您的信用卡发行方收到退款或与任何其他支付方式有关的退款, 您知悉我们有权:
 - (i) 立即对您的任何和所有开仓仓位平仓, 无论损失或盈利与否; 并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通知的情况下对您的账户进行清算; 和/或
 - (ii) 立即在发出或未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对您的账户设置限制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即使在追加保证金的情况下, 对利用任何支付方式向您的账户存入保证金进行限制, 对请求提款进行限制、对建立新仓位进行限制且限制期限由公司酌情制定; 和/或
 - (iii) 终止《客户协议》。
- (b) 对于因为我们按照第 17(6)(a)(ii) 条的规定行使对您的账户设置限制条件的权利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成本或费用, Mitrade 无法承担任何责任。您进一步同意, 根据本《客户协议》行使我们的权利决不影响、减损或更改我们根据本《客户协议》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的权利。

18. 费用和支出

(1) 您同意支付:

- (a) 您产生的与签署本《客户协议》有关的所有法律费用以及您产生的与本《客户协议》有关的所有税款和开支;
- (b) 根据本《客户协议》应付的所有印花税、关税和税款;
- (c) 按照场外交易的金融产品交易条款作出调整导致的所有应付款项; 和
- (d) 因为您违反本《客户协议》条款导致 Mitrade 产生的所有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客户的所有合理法律费用。

(2) 您授权 Mitrade 划拨、汇出、贷记、运用或支付可能由 Mitrade 代表您收取或持有的资金, 以支付在代表您执行的交易中您未偿付给 Mitrade 或 Mitrade 代理的任何金额。

- (3) 您知悉,您在使用 Mitrade 提供的任何服务期间,Mitrade 获准无需进一步向您提出,即可在本《客户协议》整个期限内从您由 Mitrade 持有的账户中扣减与该等服务有关的费用,包括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与退回支票或付款处理有关的费用)。
- (4) 根据本客户协议您应承担的任何金额和所需的维持保证金金额,我们会依照我们的最低提款金额,根据您的要求将您交易账户内的存款汇给您。如果您没有提出这样的要求,Mitrade没有义务,但有绝对的酌情权,将这些款项汇给您。我们向您汇款的方式完全由我们自行决定。Mitrade可能会把款项汇到以您名义开立的账户,而您最初是从该帐户向我们汇款的,同时Mitrade可能要求您提供证据证明该笔款项是以您的名义存入,然后我们才进行汇款。我们可能用存款方式将资金汇回至户口中。您可以在每个日曆月免费从交易帐户中进行一(1)次提款。对于其后的每笔提款,我们保留向您收取每次提款所需费用的权利。相关费用和最低提款金额的详细资料可在我们的网站和交易平台上参考。
- (5) 您根据本《客户协议》向 Mitrade 支付的款项必须无任何抵销、反索赔或条件,不会就任何税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进行任何扣减或预扣,但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作出该扣减或预扣的除外。若您按规定就任何税款从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进行任何形式的扣减或者若 Mitrade 按您的要求需要就支付的、与本《客户协议》有关的任何款项支付任何税款,您同意向 Mitrade 赔偿该税款,并同意向 Mitrade 支付所需的任何其他金额,以确保 Mitrade 收到若未作扣减、预扣或支付税款时,Mitrade 本应收到金额的全部淨值。
- (6) 您同意,Mitrade 可随时与任何其他他人分担交易费和费用,无需向您披露该等交易费和费用的分担情况,但该等披露属于法律规定的除外。
- (7) 您同意,若 Mitrade 应向您支付金额,应适用淨值原则,以使 Mitrade 能够仅向您支付淨值。金额可按照本《客户协议》转换为相同的货币。
- (8) 如果我们收到任何信用卡发卡行或其他付款方式的扣款,我们保留向您寻求报销的权利。我们可以通过您的交易帐户收取报销费用、从未来需要给您的款项中扣除金额或通过任何其他合法方式从您那边获取报销费用。
- (9) 服务费和收费信息也可随时在交易平台和我们的网站上获得,以供您参考。Mitrade保留其自行酌情更改服务费和收费的权利。对于服务费和收费的变更,我们将努力在变更生效之前及时通知您。请访问我们的网站以获取有关适用于您帐户服务费和收费的最新信息。

19. 违约

- (1) 您知悉并同意,若发生以下任何事件,Mitrade 可采取以下第 19(2)(a) 条规定的任何行动:
 - (a) 您未能追加保证金或支付根据本《客户协议》应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 (b) 在 Mitrade 在规定的时限内不能联系到您(且您未作出替代性安排),以便使 Mitrade 获得指令(在需要的情况下);
 - (c) 您死亡或者精神失常,或者合伙企业、信托或公司因任何原因已解散或停止存在;
 - (d) Mitrade 怀疑您参与或将参与或涉及未经授权的活动;
 - (e) 您停止支付您的债务、与您的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协议、为您的某些或所有资产任命破产管理人、在破产案件中提起或针对您提起了任何程序,或者在您不是自然人的情况下采取或允许采取任何措施供您停业清理(经 Mitrade 事前书面批准的破产合并或重组除外),或者您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发生了任何类似的事件;
 - (f) 您在任何方面未能完全和及时遵守在本《客户协议》或其他方面应对 Mitrade 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者您提供的任何声明或信息不准确或者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误导性;
 - (g) 为您的义务提供的任何保证、赔偿或担保被部分或全部撤消或有瑕疵、不充分或不可执行;
 - (h) 任何抵押或质押设定的对您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担保全部或部分有缺陷、不充分或不可执行;
 - (i) 本《客户协议》已经终止;
 - (j) Mitrade 维持或履行其在本《客户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另行开展其业务成为或可能成为非法行为,或者如果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 Mitrade 或您不履行或不清算某项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管该等要求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或者
 - (k) Mitrade 自行酌情认为有必要这样做。

- (2) 若您知悉发生了以上第 19(1) 条提及的任何事件, 您应立即告知 Mitrade。
- (a) 若发生以上第 19(1) 条提及的任何事件, Mitrade 酌情认为其有权但无义务采取以下措施, 且费用由您承担:
- (i) 立即终止协议;
 - (ii) 对您的任何和所有合约进行平仓;
 - (iii) 取消任何未完成买卖盘以关闭您的账户;
 - (iv) 在款项到期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将您应付 Mitrade 的任何金额转换为澳元(直至全部收到款项);
 - (v) 使用属于您但由 Mitrade 托管或控制的任何财产、款项或证券偿付您对 Mitrade 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并以 Mitrade 认为合适的方式强制执行 Mitrade 持有的任何该等资产或证券(费用由您承担), 但最高金额等于您到期应付或即将到期应付给 Mitrade 的所有金额;
 - (vi) 向您收取 Mitrade 根据本《客户协议》进行或终止交易所产生的费用、开支或损失; 和
 - (vii) 采取在此情况下会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 保护 Mitrade 及其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0. 负余额保护

- (1) 负余额保护是将您账户余额自动调整为零, 以防在平仓后成为负数。当按保证金交易金融产品时, 账户会可能达到赤字状态, 即当账户的余额为负的情形, 例如若以槓杆形式建立的开仓损失超过账户淨值价值时。
- (2) Mitrade 保留终止您的账户、驳回您的指示、退还您的保证金或以其他方式阻止您在负余额保护已实施之后参与其他活动的权利。若您仍然希望与 Mitrade 进行交易, 您必须告知 Mitrade。

21. 赔偿与保证

- (1) 若有规定, 您应向 Mitrade 提供有效、具有约束力且有利于 Mitrade 的保证和赔偿, 作为签署本《客户协议》的前提条件。
- (2) 在 Mitrade 或其任何员工、代理和代表不存在疏忽、欺诈、不诚实或不端行为的情况下, 在法律的最大范围内, 您应向 Mitrade 赔偿并使 Mitrade 获得赔偿其所有钱款、任何费用、开支、索赔、要求、诉讼、损失、损害赔偿、合理的专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地、仲裁和调解费用)和因为以下任何方面引起的任何其他费用:
- (a) 违约, 无论是您在本《客户协议》下的作为或不作为; 或者
 - (b) Mitrade 根据本《客户协议》作出的合法行为; 或者
 - (c) Mitrade 遵守任何监管机关的任何指令、请求或规定或遵守其许可条件而作出的合法行为; 或者
 - (d) 在传达或执行任何交易的过程中, 由您导致的任何延迟、疏忽或错误; 或者
 - (e) 在传达或执行任何交易过程中, 由第三方或超出 Mitrade 控制的其他原因导致的任何延迟、疏忽或错误,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延迟、邮政延迟、紧急情况、战争或天灾。
- (3) 关于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建议, Mitrade 不提供任何保证, 且 Mitrade 向您提供的所有信息或建议仅供您个人使用, 未经 Mitrade 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传达给任何第三方。

- (4) Mitrade对金融产品的交易结果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且对于您遭受的、因为向您提供的、与价格波动或仓位或任何交易的盈利能力有关的任何建议、预报或观点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本合同建立的关系终止之后,该等赔偿仍继续有效。

22. 责任限制

- (1) 您声明,您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客户协议》所述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您同意,在与 Mitrade 进行金融产品交易时,您依赖自己的判断且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在 Mitrade 或其任何员工、代理和代表在 Mitrade 作为 证券投资营业执照 (Securities Investment Business Licence) 持有人参与的活动中无疏忽、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下,对于为您提供或表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该等意见、建议或观点是否是按您的请求给出的,Mitrade 不承担任何性质的责任;对于您因为参与 Mitrade 提供的、包括 CFD 在内的任何产品的交易而遭受的任何损失,Mitrade 也决不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对于您和 Mitrade 的任何员工、代表或代理之间的任何私下交易、合同、交易或关系,Mitrade 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对于因为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平台供应商、支付处理商或交易代理)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债务或索赔,Mitrade 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使用因特网执行交易系统时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和互联网连接故障。因为 Mitrade 无法控制信号功率、信号的接收或互联网传输路径、您的设备的配置或其连接的可靠性,对于互联网交易时出现的通信故障、失真或延迟,Mitrade 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于您向Mitrade 发出的任何指示而对您产生的任何影响,Mitrade 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对于由于任何标的工具的任何暂停、中止或摘牌,或发生与相关交易所有关的任何其他事件,由任何 CFD 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Mitrade 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所有该等有效的免责条款和责任限制条款应对 Mitrade 的员工、高级管理人员、代理和代表适用。

23. 争议的解决

- (1) 若 Mitrade 和您就任何交易产生争议(“争议交易”),对于该争议交易,Mitrade 可能平仓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措施,无需事先告知和/或无需获得您的指示。Mitrade 将试图在之后尽可能迅速地告知您(口头或书面)其已采取何种行动,但若其未告知,其行动的效力不受影响。

Mitrade 保留了一份有文件证明的内部争议解决政策,该政策符合证券投资商业法的规定。

若您对 Mitrade 的内部争议解决程序所作回应不满意,您可以向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提出投诉。

24. 终止

- (1) 本《客户协议》在任何一方提前 10 个营业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终止。
- (2) 除非 Mitrade 另行书面通知, 在本《客户协议》终止之后, Mitrade 将对您的所有场外交易金融产品交易进行平仓。
 - (a) 若发生任何使 Mitrade 为您提供金融产品交易按照本《客户协议》所述的条款属于非法的事件, Mitrade 可在书面通知您之后, 立即终止本《客户协议》。
 - (b) 若本《客户协议》被终止, 您必须提供所有开仓仓位的收盘通知。必须在终止日或 Mitrade 酌情通知的其他日期后 5 个营业日内提供该通知。若您在该期限内未能结束任何持仓 CFD 仓位, Mitrade 保留对 CFD 仓位平仓的权利, 与发生本《客户协议》违约事件同等待遇。
 - (c) 终止协议不得免除任何一方的任何现有义务或对之前违反本《客户协议》任何条款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且不会免除在本《客户协议》终止之前按照本《客户协议》您可能对 Mitrade 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d) 本《客户协议》项下的权利仅可通过书面形式放弃, 该弃权不影响弃权方享有的、与之后违反本协议有关的权利或法定权利。未能强迫履约不得视为弃权。
 - (e) 若 Mitrade 单方面认为您涉嫌参与未经授权的活动、造市、虚假贸易、操纵市场、买空卖空、狙击、抢先购买证券、清洗交易、内幕交易、卖空、违反金融服务法或违反开曼群岛的 AML/CTF 制度, Mitrade 保留酌情决定随时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取消过去的交易、收回之前的利润、取消指示、重新报价、平仓具有任何价值的任何仓位或终止本《客户协议》的权利。

25. 一般条款

- (1) Mitrade 可能会根据法律或法规要求的变更 (例如, 对某些空头仓位施加的禁令或新的披露要求) 或内部政策的变更, 对本《客户协议》进行修订。
- (2) Mitrade 会将任何此类型的修改通知您。您同意受修改后的条款约束至:
 - (a) 我们在 Mitrade 网站上发布了有关修订的通知十天; 或
 - (b) 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您之后; 或
 - (c) 在进行修改后您进行任何交易的日期。您和我们之间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其他任何修订。
- (3) 根据本《客户协议》, Mitrade 拥有酌情权, 可以影响您的仓位。您无任何权限指示我们如何行使我们的酌情权。在行使我们的酌情权时, 您同意, 作为证券投资商业许可证持有人, 有资格成为交易经纪商, 我们无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诚信义务。在行使我们的酌情权时, 我们将考虑我们的法定义务、政策以及我们自身和我们所有客户的风险管理 (包括财务、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信贷和法律风险)、我们对我们的交易对手的义务、市场情况和我们的名誉。我们在行使我们的酌情权时将试图采取合理行动, 但我们无义务按您的最佳利益行动, 或避免您的账户发生损失或使损失或最小化。在行使我们的酌情权时, 尤其是行使与未经授权的活动有关的酌情权时, 您同意并知悉, 为了保护 Mitrade 的法定利益, 作为证券投资商业许可证持有人, 有资格成为交易经纪商, 我们行使该酌情权是合理必要的。
- (4) 若一项条款默示或明示要求 Mitrade 就某些事实的存在或某些事态产生怀疑, 形成意见或作出决策, Mitrade 可酌情产生该等怀疑、意见或作出决策。您同意, 该等决定是终局性的, 无法遵循任何诉讼地的案情覆核。这并不限制 Mitrade 不时更改或修订其怀疑、意见或决策的权利。
- (5) 尽管存在本《客户协议》的任何条款, 在根据本《客户协议》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我们将有权采取我们酌情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 确保根据本《客户协议》提供的服务遵循所有适用的法律。您严格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若我们认为您未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 我们可立即终止本《客户协议》, 无需另行通知。
- (6) 在 Mitrade 确定的任何适当情况下, Mitrade 有权限制您开仓仓位的规模, 无论是按净值还是按总额。Mitrade 也有权酌情随时拒绝您的任何开盘、建仓请求, 无需对您通知。
- (7) 若本《客户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 该等条款应被视为删除, 剩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损害。

- (8) 在根据本《客户协议》交易金融产品的过程中,在 Mitrade 需要不时地购买/出售外币时,适用的汇率应为 Mitrade 于您的资金兑换之日自行酌情选择的、任何公开发布的外汇汇率。
- (9) 本《客户协议》规定的权利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10) 未经 Mitrade 明确书面同意,您不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您在本《客户协议》或任何交易中的权利或义务。
- (11) 您同意,我们可对您和我们之间的所有电子邮件进行纪录,及对电话交谈、网络对话(聊天)和会议进行录音,并提供该等录音或该等录音的文字记录作为证据,交给我们自行酌情认为需要或有必要在我们和您之间的任何争议或预计争议中向其披露该等信息的任何一方。我们可将该等电话录音的复制品提供给主管当局的监管机关,无需经过您的同意。
- (12) 您知悉并同意,Mitrade 可在任何电子数据库搜索和搜索信用查询机构进行搜索,以核实您的身份和信用状况。若开展该等搜索,Mitrade 可按照所有当前适用的法律保留该等搜索的内容和结果记录。
- (13) Mitrade 保留从您收集必要信息以履行其在适用的反洗钱法律和法规中的义务的权利。Mitrade 可按适用的反洗钱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传递从您处收集的、与交易有关的信息,且无义务告知您其已进行如此行动。Mitrade 可开展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所有与您有关的反洗钱检查(包括受限清单、受阻止人士或国家名单),并保留采取与之有关的任何行动的权利,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Mitrade 保留就其义务或相关监管机关的请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提供与您有关的所有此类信息的权利。
- (15) 为您提供的是本《客户协议》的英文版,在本《客户协议》持续期间,我们将使用英文与您继续通信。但是,若可能或适当,并为了您方便起见,除了英文之外,我们将努力使用其他语言与您通信。本《客户协议》的英文版是适用版本,若英文版和其他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以英文版为准。

26. 不可抗力

- (1) 我们可能合理认为存在紧急情况或异常市场状况(“不可抗力事件”),在此情况下,我们将以正当途径,采取合理措施告知您。不可抗力事件将包括但不限于:
 - (a) 我们认为会妨碍我们维持有序的、有关我们常规交易的一个或多个金融产品市场的任何行动、事件或事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暴动或平民暴乱、恐怖主义行动、战争、工业行动、任何政府或超国家机构或机关的法令和法规);
 - (b) 任何市场暂停交易或关闭或我们报价所依据的或无论如何与报价有关的任何活动遭到放弃或失败,或在任何此类市场或任何此类活动中的交易设置限额或特殊条款或罕见条款;
 - (c) 任何仓位和/或标的市场的过度波动或者我们(合理)预计会发生该波动;
 - (d) 传输、通信或计算机设备的任何故障、电力供应中断或电子或通信设备故障;或者
 - (e) 任何相关供应商、中间经纪人、我们的代理或委托人、托管行、次托管行、交易人、交易所、清算所或监管或自律监管机构因为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义务。
- (2) 若我们认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我们可能在不通知的情况下酌情随时采取一项或多项以下措施:
 - (a) 提高您的保证金需求;
 - (b) 按我们合理认为适当的收盘价结算您的所有或任何开仓仓位;
 - (c) 暂停或修订本协议所有或任何条款的适用,以至该不可抗力事件使我们不可能或无法遵守本协议;
 - (d) 取消未定的买卖盘、取消过去发生的交易的效力、对开仓仓位重新报价或终止本《客户协议》;或者
 - (e) 变更某个仓位的最后交易时间。

27. 隐私

- (1) 为了向您提供该等服务, Mitrade需要收集与您有关的个人信息并就处理该等个人信息取得您的同意。若您未提供所需的信息或同意本《客户协议》中详细说明的信息处理办法, Mitrade 可能无法向您提供本《客户协议》所述的服务。
- (2) 您应确保向 Mitrade 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准确且为最新, 必须将任何变更尽快告知 Mitrade。
- (3) Mitrade 具备解决隐私要求的体系和流程, 如您需要了解有关Mitrade如何以及为甚麽收集、储存和处理信息, 您可随时到我们的网站参考我们的隐私声明政策。
- (4) 您授权Mitrade收集、使用、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能够使 Mitrade 提供和/或改善其服务的任何个人信息。这有时会要求向我们的相关实体、代理和服务提供商披露个人信息, 以及向位于没有相关法律保护您信息的国家的组织披露个人信息。Mitrade将在合理可能的最大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 确保发送的任何信息享有与我们在开曼群岛提供的隐私保护相同的保护水平。

28. 通知

- (1) 与本《客户协议》有关的所有通信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相关地址由专人递送或通过邮寄或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交易设备送达相关方。
- (2) 任何该等通信, 若由专人递送, 在送达后生效; 若以邮寄方式, 在其被邮寄至该方的上次已知地址之后两个营业日内生效; 若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或交易设备发送, 在传输(并收到确认后)之时生效; 若通过电报发送, 在收到应答后生效。
- (3) 若贵方不止一人, Mitrade 向贵方一人发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视为发送给所有该等人士。

29. 保密

- (1) 各方同意不披露任何其他方提供的、无法公开获得的信息(包括该等条款的存在或内容)除非:
 - (a) 经提供该信息一方的同意(该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
 - (b) 若法律、本条款、我们的隐私政策允许或要求或任何监管方要求;
 - (c) 与关于本条款的任何法律诉讼有关;或
 - (d) 向与行使权利有关的或处理本条款下权利或义务(包括与准备性措施有关的, 例如与任何潜在受让人或潜在子参与者或考虑就本条款与我们签订合同的其他人)的任何人披露。

30. 税费

印花税

- (1) 您必须支付和承担任何转让或类似的税费, 以及任何可收取的、与您可能负责的任何交易有关的贷款担保或其他印花税。您同意向我们赔偿因您无法如此行动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代扣

- (2) 若您支付的任何款项需要进行任何代扣或扣减, 您必须向我们支付适用的额外金额, 以确保我们实际收到的金额等于未代扣或扣减时本应收到的全部金额。
- (3) 若我们支付的任何款项需要进行任何代扣或扣减, 我们将向您支付作出该等预扣或扣减之后的净值, 我们不会向您支付额外金额。
- (4) 您确认Mitrade不提供税务建议。Mitrade鼓励您就与Mitrade交易所产生的税收影响方面的疑问咨询独立税务顾问。

31. 适用法律

- (1) 本协议和与您签署的任何仓位在所有方面均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开曼群岛法院将拥有非专属管辖权审理和判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诉讼或程序, 包括任何非合同争议和索赔。您同意, 所有该等法律诉讼将使用英文进行。
- (2) 若您位于开曼群岛境外, 在开曼群岛启动任何法律诉讼的传票可按照当地有关司法管辖区以外的送达规则送达。本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我们按照法律许可的另一种方式送达传票的权利。



MITRADE HOLDING LTD

BUCKINGHAM SQUARE,
PHASE II, 2ND FL,
720 WEST BAY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WWW.MITRADE.COM